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秀山府办发〔2021〕81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县2021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县2021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秀山县 2021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文件精神，继续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 2021 年第三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一、整合政策依据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1〕58号）精神，2021—2023 年，继续在 14 个脱贫区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

二、整合范围及金额

（一）整合范围

结合中央、市级、县级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第三批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资金共计 4 项。其中，中央资金 1 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市级资金 2 项，分别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县级资金 1 项，即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整合金额

第三批筹集到中央、市级、县级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14736 万元。其中，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330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3436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8000 万元。156 万元有规定用途不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第三批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统筹整合 14580 万元。

三、整合资金安排方案

第三批安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14580 万元。

（一）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发展（9640 万元）

1.安排整合资金 1640 万元。其中，市级重点帮扶乡镇（涌洞乡）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1000 万元，原深度贫困乡镇（隘口镇）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3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持重点帮扶乡镇（涌洞乡）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200 万元，妙泉镇长冲村生态有机山银花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40 万元。（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2.安排整合资金 8000 万元，用于秀山武陵山仓储物流枢纽项目。（主管部门：县物流园区管委会）

（二）巩固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项目（3975 万元）

1.安排整合资金 3300 万元，用于平阳盖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主管部门：县交通局）

2.安排整合资金 575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安全设施改造项目。（主管部门：县水利局）

3.安排整合资金 100 万元，用于明家寨社区张家桥至伍家湾

组入户通组路硬化工程。(主管部门:县民族宗教委)

(三) 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240万元)

安排整合资金240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就业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主管部门:县发展改革委)

(四)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355万元)

安排整合资金355万元。其中,官庄街道柏香村田坝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人居环境改造335万元,中平乡山源头特色村寨人居环境改善10万元,钟灵镇红砂村双河特色村寨厕所改建项目10万元。(主管部门:县民族宗教委)

(五) 雨露计划项目(370万元)

安排整合资金370万元,用于资助脱贫户和监测户子女“两后生”就读中职、职中、技校、高职、技工院校等学校。(县乡村振兴局)

四、调整整合方案

(一) 调整资金来源。2021年第一批统筹整合方案(秀山府办发〔2021〕35号)整合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00万元,资金来源从《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0〕139号)调整为《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29号)下达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二) 调整主管部门。2021年第二批统筹整合方案(秀山府办发〔2021〕61号)安排的隘口镇平所村蔬菜产业园项目,

主管部门调整为县乡村振兴局。

（三）调整建设项目。2021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方案（秀山府办发〔2021〕61 号）安排的“深度贫困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于隘口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于 7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四）调出整合方案。2021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方案（秀山府办发〔2021〕61 号）整合 2021 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及市级资金预算（渝财农〔2021〕25 号）1128 万元，不符合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现调出整合方案。同时调出第二批安排的“畜禽粪污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项目”安排的资金 1128 万元。

调整后，2021 年应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58749 万元，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52922 万元，整合比例 90.08%。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下达项目。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资金安排计划，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将项目计划及项目绩效目标表报县委农办，由县委农办下达项目计划文件，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文件。

（二）及时实施项目。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委农办下达的项目后，要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监督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和竣工决（结）算，要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确保项目规范运行。根据重庆市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规范〔2021〕2号）要求，对符合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項目，要按照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三）加强资金监管。财政、审计等县级部门要加大涉农整合使用资金的监督检查及审计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虚报、骗取、套取、冒领、截留、挤占和挪用统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除追缴收回资金外，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2021 年第三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附件

2021年第三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编制单位：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专款文号 (按主管部门)	专款文件名称	资金名称	资金级次	属于整合范围金额	有规定用途金额	纳入整合金额
合计				14736	156	14580
一、本级财政				8000		8000
秀委农办发〔2021〕10号	关于下达2021年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衔接资金	县级	8000		8000
二、县乡村振兴局				2547	48	2499
渝财农〔2021〕8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衔接资金	市级	575		575
渝财农〔2021〕71号	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衔接资金	市级	60	48	12
渝财预〔2021〕26号	关于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的通知	衔接资金	市级	1912		1912
三、县民族宗教委				889	108	781
渝财行政〔2021〕6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委关于下达2021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市级	889	108	781
四、县交通局				3300		3300
渝财建〔2021〕83号	关于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中央	3300		3300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